

抗日战争与中国复兴问题在当时是谈论得很多的,但在以后的抗战史研究中却几乎不见了。到了前几年,才在抗战史学术讨论会上提出这个问题。其后受到人们的重视。去年出版的刘大年先生主编的抗日战争史一书,取名为《中国复兴枢纽》,也有其他学者发表了抗战与中国复兴的文章。这一重大历史问题得到确认。

进一步考虑还需要深入研究: 所谓“复兴”,关键在一个“复”字。“复兴”是把过去有的但后来衰微、消失、被淹没的东西,恢复和发扬光大起来。原来没有的东西,后来产生了发展了,不能叫“复兴”。本着这种看法,抗战与中国复兴问题有三点可说:

(一)如果从总体上说,笼统地说,复兴是使中国强盛起来,使中国在现实的状况上恢复过去的繁荣和重要地位,是可以的。

(二)近代经济是工业化大生产的经济,是市场经济,这是中国过去没有的,因此不能说经济复兴。近代政治是民主政治、社会主义政治,这也是中国过去没有的,因此不能说政治复兴。文化复兴则是可以说的,因为中国有优秀的文化可以继承和发扬,而新文化是不能离开对传统文化的继承的。

(三)从具体历史进程看,抗日战争并没有直接带来中国的复兴。抗日战争与中国复兴的关系从较长的历史时期才能看出来。准确地说,抗日战争为中国复兴创造了条件。

## 再谈抗日战争的阶段划分

军事博物馆 马仲廉

关于抗日战争的阶段划分,已往有许多学者提出了不同的见解,直到现在仍然不能够达到认识上的统一。近日拜读了山东省滨州师专政治系李继华所作《关于抗日战争的战略层次与阶段划分》的论文,觉得颇有新意。此文对毛泽东抗日战争三阶段论的辩证分析,作出了一些新的表述。这反映了学术界对于抗日战争的阶

段划分问题的研究,仍在深入发展。

对于抗日战争的阶段划分,我曾在《评马振犊 惨胜——抗战正面战场大写意》(载《抗日战争研究》1994年第4期)一文和《档案史料与研究》1995年第3期的笔谈中阐述了自己的观点。拜读了李继华文,我依然坚持原来的观点,但感到还需要进一步地补充和修正。

### (一)划分战争阶段应有统一的根据

抗日战争,可以从不同角度划分阶段。如过去一般将1937年7月卢沟桥事变作为抗日战争的开始时间,通常也说“八年抗战”。近年来又有人提出,十四年抗战史,即抗日战争从1931年九一八事变开始。前者是从通史、革命史、党史等角度划分的,而后者是从战争史角度划分的。中国的抗日战争史,时间之长,情况之复杂,是古今中外所少有的。它是军事、政治、经济、文化等多方面的总力战。学者们可以根据不同的研究领域、研究对象划分不同的发展阶段。而作为战略阶段的划分,我认为必须从战争、军事的角度,特别是从作战的进程与变化来划分。我们需要解决的是战略阶段划分的根据和标准问题。

中国的抗日战争战略阶段的划分,应根据中、日双方战略形势的基本变化,即在战争发展过程中的战略攻、防的变化而决定。根据上述观点,中国的抗日战争按照毛泽东《论持久战》中的三阶段划分,是科学的,正确的。但由于战争后期国际形势骤变,中国战场将要出现的战略反攻未能实现。因此,中国的抗日战争应该是两个阶段,即日军的战略进攻,我军的战略防御阶段(1937年7月至1938年10月);中、日两军的战略相持阶段(1938年11月至1945年8月)。

### (二)应准确理解军事术语的定义和概念

军事科学与其它科学一样,有它特有的语汇,即军事术语。准确地理解军语的定义和概念,才能正确表述军事方面的一切行动及其意义。研究抗日战争的阶段划分,当然也不例外。前面提到的

“李文”对毛泽东有关抗日战争中的战略防御,战略相持,战略反攻的论述,结合战争实际情况,作了深刻的分析研究,这种做法是很好的。我们必须正确地运用军语与抗日战争的实际情况结合起来划分战略阶段。正如李文所说:“正确区分和表达抗战战略过程的层次和阶段,有着重大的意义,而不是概念游戏。”

战争的基本表现形式是进攻与防御,其中包括战略的、战役的、战斗的。战略进攻的定义是战争的一方军队对敌方军队实施的全面进攻。而相反,在战争全局上对进攻的敌人的防御,就是战略防御。战略相持是敌对双方力量出现平衡,战争呈现相持不下的状态,在这种状态下,双方都想削弱对方,聚集力量,准备新的进攻或转入反攻。所以相持阶段可以说是战争的过渡阶段。战略退却是处在战略防御地位的军队所采取的一种战略规模的撤退。战略反攻是处在战略防御地位的军队对战略进攻之敌采取的全面的进攻行动。它一般出现在战略防御的最后阶段。

从以上军语的含义可看出,在战争的基本表现形式进攻与防御之外,战略退却和战略反攻都是属于战略防御范畴的战争行动。而战略相持则属于进攻与防御(退却)之间,或防御与反攻(进攻)之间的一种过渡形式。在相持中,原进攻的一方可聚集力量再次发动进攻;原防御的一方也可聚集力量发动反攻(进攻)。此外,在全国解放战争中出现了战略决战和战略追击的战争阶段,这两种形式都应该属于战略进攻的范畴之内。

战略追击是战略进攻的继续,战略退却是战略防御的继续,这种说法也是对的。例如,平、津失陷后,日军从华北、华中两个方向上展开战略进攻,我国军队同时在这两个方向上展开战略防御。华北方面,第一、二战区部队出现了防御—退却,再防御—再退却,即节节抵抗的局面;而日军方面则为进攻—追击,再进攻—再追击的形势。而在华中上海方面,第三战区部队在淞沪一隅防御3个月,然后在日军追击下退却。这都是追击是进攻的继续,退却是防御的继续的实例。

从以上军语的含义也可看出,“李文”中提出的抗日战争的“两个战略层次的敌攻我防(一是抗战的总态势,一是抗战的第一阶段)’的层次论是有一定道理的。至于“李文”中所说:“‘战略防御’和‘战略反攻’这两个概念,不能运用于抗战战略的同一个层次;‘战略防御’及与之对应的‘战略进攻’概念,则应该运用于较高的层次,即运用于表述抗战过程的总态势;与抗战第三阶段(中国之战略反攻)相并列的第一阶段,就只能用新的概念表述了。”这种论点,尚可进一步研究和商讨。

### (三)关于毛泽东的中日战争三阶段论

我在前文中说:“中国的抗日战争按照毛泽东《论持久战》中的三阶段划分是科学的,正确的。”是否因为出现了“层次”和“概念”的问题,就必须改变《论持久战》中的有关提法呢?我认为不尽然。

为了说清问题,还需引用毛泽东的原话:“中日战争既然是持久战,最后胜利又将是属于中国的,那末,就可以合理地设想,这种持久战,将具体地表现于三个阶段之中。第一个阶段,是敌之战略进攻,我之战略防御时期。第二个阶段,是敌之战略保守,我之准备反攻的时期。第三个阶段,是我之战略反攻,敌之战略退却的时期。”(《毛泽东军事文集》第290页)几个月之后,毛泽东在中共六届六中全会上所作的政治报告《论新阶段》中,又明确地说:“中日战争的长期性将表现于在敌则进攻,相持,退却;在我则防御,相持,反攻,这样三个阶段之中。”(《毛泽东军事文集》第385页)毛泽东运用了大量的证据分析说明三阶段的正确性。确实,毛泽东在后来的言论中,也说了抗日战争的第一阶段是“敌人进攻,我们退守”的战略退却阶段。对此“李文”说:“把抗战第一阶段称作‘我之战略防御’阶段,可以说是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为抗战第一阶段中中方态势的表述披上了一层纱幕。”到1938年以后“把抗战第一阶段改称为‘我国的战略退却阶段’;现在“我们则应该揭开历史的这层纱幕,把抗战第一阶段正名为中国的‘战略退却阶段’。”我认为“李文”的这种说法是值得商榷的。

毛泽东为什么要为抗战第一阶段中的中方态势披一层纱幕,必要吗?毛泽东说:“不说退却而说防御,是说以战略的运动防御即有节节抵抗的姿态而表现其退却,不是一下子干脆退却。”(《毛泽东军事文集》138页)这句话的意思是十分清楚的。毛泽东此话是在1938年10月即第一阶段结束当时说的,是战争第一阶段实际情况的结论,是应该或可以说成是战略防御的。

朱德在1945年中国共产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所作的《论解放区战场》的军事报告中进一步强调了毛泽东《论持久战》中抗战三阶段的“科学预见”。他说到八路军、新四军在抗战第一阶段中向敌后挺进的问题时说:“可是,就在这第一阶段,与敌人的进攻方向相反,我伟大的人民军队——八路军和新四军向着敌后挺进,这种挺进是在敌人战略进攻阶段上我方的反进攻。就是说:当敌人向我进攻,而国民党军队大批退却的时候,八路军和新四军则以无比英勇的姿态向敌后反攻,取得不断胜利,牵制敌人,建立战略根据地,创造了解放区,亦在精神上振奋了全国人民抗战的意志,在事实上证明了亡国论是错误的,而人民战争必将获得最后胜利。”(《朱德选集》138页)

毛泽东所说的“以战略的运动防御即节节抵抗”,加上朱德所说的八路军和新四军“向敌后的反攻”,可更进一步说明,“抗战第一阶段是敌之战略进攻、我之战略防御时期”,表述是准确的,清晰的,是没有什么“纱幕”遮盖的。在时过50多年后的今天,还有必要为这个阶段“正名”吗?

#### (四)关于三阶段的表述

“李文”对毛泽东抗战三阶段的划分没有提出不同观点,而是不同意三阶段的表述。李的表述是:“(1)敌之战略占领 我之战略退却; (2)敌之战略保守 我之准备反攻的战略相持; (3)敌之战略退却 我之战略反攻。在这三个阶段之上,抗日战争的总态势则是敌之战略进攻我之战略防御。”

毛泽东在1938年5月28日给中央军委秘书处一位同志的信

中说,抗日战争没有战略进攻。原信的全文是:“抗日战争当然没有什么战略进攻,只有战役反攻及战略反攻,是整个战略防御中积极的部分,靠此部分战胜日本,通俗地说,谓之进攻当然也是可以的。”(《毛泽东军事文集》第229页,“李文”引用了这封信的前半部分)这是指中国没有侵略他国的能力与野心,不会在收复失地以后向日本展开进攻而言的。中国的抗日战争只有战略防御,这种总的态度一般说是对的。

“李文”在“层次论”的前提下,改变了毛泽东《论持久战》中三阶段的表述,将第一阶段“正名”为“敌之战略占领,我之战略退却”;我认为将第一阶段的“我之战略防御”改变为“我之战略退却”是有道理的,因为当时作战总的趋势是退却,而且在毛泽东后来的著作中提到这一阶段是战略退却阶段。进与退,进攻与退却是对应的。但将“敌之战略进攻”改为“敌之战略占领”就使人弄不清了,尽管“李文”有整段说明改变的依据。我认为仍以“敌之战略进攻”为好,因为日军从华北、华中两个方向上对中国内地发动大规模的进攻,这种作战行动是完完全全,确确实实的战略进攻,用别的表述取代是不合适的。其次,“战略占领”这种表述,且不说军语中尚未见(当然可以创造),而且不好理解,因为占领是进攻的结果。进攻这种准确的军语不用,而改用含混的表述,总感到不太必要。

将第二阶段改为“敌之战略保守,我之准备反攻的战略相持”也不必要,因为战略相持是敌对双方共同的一种过渡形式。原来的“敌我战略相持阶段”表述的非常简明准确,何必要改为累赘的表述呢?

抗日战争的阶段划分,既然成为长期以来没有完全解决的重要问题,就应该继续讨论下去。我在本文中重申了原来的观点,并结合“李文”又作了阐述。我愿接受学者和读者的批评指正。